

附件 2

全省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基础 信息公开	政策文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3号）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做好本级、本部门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公开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和各市政府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中、规范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包括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目录。	省司法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及时公开本机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本机关所有政策性文件，均要准确标注有效性，并以专栏形式集中、规范公开。	
		机构职能	统一本级政府部门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内容和格式模板，规范公开机构职能信息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确保本部门、本级政府所有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准确性，其中，“三定”方案涉密的部门，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将不涉密的内容公开。	
			本部门、本级政府部门公开的联系方式，一定要确保电话有人接听，且能够准确回答公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规划计划	主动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并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基础 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	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有关链接或栏目。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确保链接的政务服务频道相关内容全面覆盖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并全面核查各要素的准确性。	
		处罚强制信息	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处罚强制信息”有关链接或栏目。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确保链接的政务服务频道相关内容全面覆盖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并全面核查各要素的准确性。	
		财政预决算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财政预决算”有关链接或栏目，并做好分级分类工作。	省财政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全面核查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的数量与机构设置中的部门数量的一致性，确保所有部门均公开了财政预决算信息。	
			准确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信息，且内容规范，公开及时。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省财政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全面检查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中，项目名称、依据、标准等要素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政府采购	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政府采购”相关栏目或链接。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集中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并确保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基础 信息公开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和办理总体情况。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 区）政府
		★公务员招考	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设置“公务员招考”相关栏目或链接。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 区）政府
			积极协调市委组织部，做好公务员考录历史信息的归集展示，建议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公务员考录栏目中保留至少近 5 年的公务员招考信息，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有关要求，链接至市级相应栏目。	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重大会议信息	通过本机关政府网站建立专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以及部门办公会召开及会议内容。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 区）政府
			进一步丰富会议解读形式，制作一图解读或议题有关媒体、专家解读，并提供会议的图文、视频的直播或回放，做好相关内容的归集展示。	
		★重大决策预 公开	在本机关政府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发布本部门、本级政府所有重大决策草案、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征集结果反馈等信息。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 （市、区）政府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部门、本级政府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发布决策草案、草案解读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意见征集结束后，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分别进行说明。	
		重大政策转载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 区）政府
			定期核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中转载的信息，是否注明来源，并确保内容准确无误。	
	重点领域 公开	疫情防控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疫情防控”有关专栏，并在门户网站明显位置提供链接。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各市 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准确发布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权威通知公告、疫情形势、疫苗接种等信息。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	疫情防控	在疫情防控专栏中，要将本地区核酸检测机构名单、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情况和疫苗接种点信息等进行长期公示展现，并及时更新。	
		减税降费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	
			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乡村振兴（脱贫攻坚）	在本部门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乡村振兴”有关专栏，并在门户网站明显位置提供链接。	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县（市、区）政府
			准确发布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政策、政策解读、工作进展等信息。	
		食品药品监管	在政府网站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有关专栏或目录。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准确发布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工作计划、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	
		稳岗就业	全面对照《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全部内容。	各县（市、区）政府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稳岗就业”有关专栏或目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准确发布本地区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重要政策、就业帮扶服务、岗位、职业培训信息等。	
			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分类公开有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和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全面对照《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就业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全部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	养老服务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养老服务”有关专栏或目录。	省民政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准确发布本地区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政策文件、工作信息等。	
			及时公开本地区老年人养老保障、补贴相关政策以及本地区提供养老服务、设立养老机构等相关补贴的政策制度。	
			全面对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全部内容。	各县（市、区）政府
		义务教育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义务教育”有关专栏或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
			准确发布本地区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政策文件、工作信息等。	
			及时公开 2021 年度本地区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等信息，以及本地区学生优待政策。	
			全面对照《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全部内容。	
		涉农补贴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涉农补贴”有关专栏或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
			准确发布本地区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资金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等。	
			全面对照《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全部内容。	
		公共文化服务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有关专栏或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	公共文化服务	准确发布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公共服务信息等。	
			全面对照《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全部内容。	
		社会救助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社会救助”有关专栏或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
			准确发布本地区社会救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救助政策、救助对象名单等。	
			全面对照《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社会救助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全部内容。	
		生态环境	做好本地区空气质量、水环境治理、排污信息公开。	各市政府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	
		医疗卫生	进一步规范完善医疗卫生相关栏目建设，特别是要定期公开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结果等。	各县（市、区）政府
			全面落实《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要求。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有关专栏或目录。	省财政厅和各县（市、区）政府
			集中公开本地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有关的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	其他领域	★全面对照国务院部门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公共法律服务、救灾、城市综合执法、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市政服务等试点领域和新增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版权、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本地区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
			★全面落实上述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区标准目录。	
依申请公开	申请接收渠道指引规范性		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听依申请公开方面的电话。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申请接收渠道信息规范准确公开，接收渠道畅通。	
	申请回复质量		对接收到的公开申请按时、依法、依规、规范答复。	
解读回应	★政策解读	★解读内容	本部门、本级政府及办公室（厅）名义发布的所有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特别是涉及本地区“六稳”“六保”、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生态建设、规划纲要等，确保在政策性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关联发布解读材料。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解读质量	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六稳”“六保”、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生态建设、规划纲要等政策性文件，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5号）要求，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内容。	
		★功能方式	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采用多样化的方式开展重大政策解读。	
			对于重要政策性文件，要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主要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解读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对重要政策文件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 14 —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解读回应	政务舆情 回应	回应与否	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回应时限	及时回应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对于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在 5 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舆情要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	
		回应效果	确保舆情回应的效果，回应要有针对性，能够有效平息舆情。	
	互动咨询	互动功能	确保政府网站互动咨询功能的可用性、便捷性。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互动质量	全面检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已经公开的政策咨询互动及答复内容，确保答复时效性和内容准确性。	
			规范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的留言转办机制，实行互动交流限时答复制度，简单常见问题咨询的答复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大对公众咨询建议回复工作的日常跟踪督办力度，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办理不及时、结果不明确、质量不高、结果群众不满意等情况，要对承办单位及时督促。	
公开渠道	渠道覆盖	全面检查和完善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确保公开渠道信息准确。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开的咨询电话，并确保电话在工作时间内能够及时接通。		
		公开指南中，要准确提供线上主动公开渠道信息，如以网站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网站名称或详细网址；以“两微”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账号平台及名称；以“一端”作为公开渠道的，提供客户端下载渠道、方式。		
		公开指南中，要准确提供线下主动公开渠道的联系电话、地理位置等信息，如以公开查阅作为线下公开渠道的，提供准确可接通的查阅点联系电话和地理位置；以公示栏作为线下公开渠道的，提供公示栏的位置信息。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开渠道	政府网站	★信息维护	全面检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的更新维护情况，避免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搜索功能	优化门户网站站内检索功能，提高检索功能的可用性、易用性等。	
		网站标识	检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名称、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标识的规范性。	
		★IPv6 建设	检查确认本级政府门户网站 IPv6 的建设改造实现情况。	
	政务新媒体	更新保障	将本部门、本级政府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展示。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和评估指标要求，检查政务新媒体的更新频率和功能可用性，确保至少 2 周内更新一次信息，功能覆盖有效互动功能，并避免存在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	
		内容质量	定期检查本级政府政务新媒体的发布内容质量，围绕本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等。	
	政府公报		做好纸质政府公报和数字化公报的出版发行，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进一步优化政府公报内容检索功能，增加公报全文检索功能，检索结果要对应公报的期数，提高公报检索准确性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机制建设	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把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列入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充分考虑年度报告的专业性，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工作质量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在数据统计方面，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和核查，避免出现数据统计不准确的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之后的年度报告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最新修订版的报告格式，提前谋划，认真做好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公开机制建设	确保机构设置和公开指南中咨询电话的畅通性，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并能够准确回答提出的有关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设置情况等问题。	省直各部门、各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

注：加“★”的工作任务为 2021 年国办第三方评估反馈的主要问题，是各级、各部门需进一步补强的薄弱环节，也是季度检查、年度评估的重点内容。